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之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董事长杨之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47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33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1.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杨之诚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168,26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之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26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之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20	236.73	43,000	0.01%
		2020/05/18	179.88	18,320	0.004%
		2020/06/18	162.02	106,944	0.02%
	合计	-	-	168,264	0.04%

注:1、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减持股数合计数占比是以现有总股本475,104,000股为计算基础。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之诚	合计持有股份	529,897	0.16%	556,392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74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423	0.12%	556,392	0.12%

注: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39,360,000股增加至475,104,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之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杨之诚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南电路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2月21日、4月18日、4月30日、5月15日、5月23日、6月4日、6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0-003号、2020-004号、2020-010号、2020-017号、2020-018号、2020-019号、2020-021号、2020-026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详见公司于4月30日发布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二、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由于主要业务人员不足、各子公司复工受阻、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19-0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Energa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Energas Ltd.	否	35,000,000	46.67%	8.70%	否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以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Energas Ltd.,本次股票被司法冻结是由于水发众兴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派思投资、谢冰向第三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以及逾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Energas Ltd.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触发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目前,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 尚未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任何文书。公司作为第三人,也尚未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任何文书。相关方正沟通协调,尽快解除债务纠纷。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Energas Ltd.	75,000,600	18.65%	36,500,000	48.67%	9.08%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11.20%	45,039,647	100%	11.20%
合计	120,040,247	29.85%	81,539,647	67.93%	20.28%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Energas Ltd.和派思投资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Energas Ltd.和派思投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两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19-01号）。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57,5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原因为公司资金需求。

近日,公司收到松禾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松禾创投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20年5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截至2020年6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松禾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禾创投	集中竞价	2020/5/27	15.41	100,000	0.0123%
		2020/6/9	16.19	1,000,000	0.1226%
		2020/6/15	17.87	1,500,000	0.1839%
		2020/6/16	18.05	600,000	0.0736%
		2020/6/17	19.57	700,000	0.0858%
		2020/6/18	19.94	178,700	0.0219%
	合计	—		4,078,700	0.5000%

注1:本表格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禾创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99,296	5.91	44,120,596	5.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松禾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松禾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旨在通过上海的平台优势助力推动公司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将拟新设的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至闵行区南虹桥区域内,承担地块开发建设运营等职责,用于建设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快速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及项目资源,加强科研布局,增强新产品、新业务和新产业的快速成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5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美肤业务实体企业的议案》

为优化美肤业务营销工作,充分享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税收扶持红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分别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工商核定为准）的云南白药集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以工商核定为准）的云南白药集团上海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用于满足生产研发和贸易之需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美肤业务实体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投资协议概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闵行区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旨在通过上海的平台优势助力推动公司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将拟新设的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至闵行区南虹桥区域内,承担地块开发建设运营等职责,用于建设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甲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所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所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258号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丙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洽谈,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用地意向

丙方公司选址位于闵行区南虹桥区域,东起张申浦,西至纪潭路,南临规划路,北抵朱建路约49亩。甲乙双方协调规划资源部门向丙方提供上述意向土地,土地价格在土地部门对上述地块的评估价格基础上,根据《闵行区产业用地地价与绩效联动实施细则》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地价和绩效联动的原则进行确认。丙方保证在土地使用期内,经营范围符合闵行南虹桥区域产业导向。

2、建设进程

上述地块的建筑容积率为3.0,项目配建根据《关于加强容积率管理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版）》执行。丙方将按照所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达产。

3、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三方合作依据,供日后相关合同、意向书参照。

（2）本协议签署一式陆份,三方各持两份,签字后盖章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协议》是为在上海打造面向全国的一体化的业务运营服务平台,承接和服务新兴业务板块（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临床医疗服务）;并通过布局创新研发体系,建立生物创新药、细胞治疗技术及医学材料研发中心,在全球范围内引进优秀人才团队以及尖端技术,整合全球资源,聚焦中国市场,拉动公司全面高质量发展,实现做强做大新白药的战略目标。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协议的落实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后续项目的实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快速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及项目资源,加强科研布局,增强新产品、新业务和新产业的快速成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中心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作为实施主体运营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国际中心”）。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南虹桥国际医学区域

3、经营范围

商务办公、研发、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营业执照为准）。

4、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方式全额出资,拟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设立国际中心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运营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项目,国际中心定位于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建立先进研发中心基地,培育新型业务板块,逐步构建覆盖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业务发展的平台。公司将基于国际中心加强科研布局,增强新产品、新业务和新产业的快速成长,提升改造现有的产业和业务结构,拉动白药全面高质量发展,实现做强做大新白药的战略目标。

四、投资目的、风险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打造面向全球高效配置优质资源的理想窗口和实现国际化目标的理想平台。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效果不明显。公司将通过加强规范运作,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视后续具体运营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53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美肤业务实体企业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美肤业务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品事业部主要战略突破方向,经过多年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模式探索的积累,在AI智能皮肤诊断、精准定制解决方案、全植物安全护肤等方面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多点技术突破,全新商业模式和生态链呼之欲出,为公司在超过4,000亿元的护肤品市场中实现突围提供了良好条件。为优化美肤业务营销工作,充分享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税收扶持红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分别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工商核定为准）的云南白药集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以工商核定为准）的云南白药集团上海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品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用于满足生产研发和贸易之需要。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美肤业务实体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白药集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优乐加园区

3、经营范围

美容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家用电器（美容仪器）研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营业执照为准）

4、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方式全额出资,拟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云南白药集团上海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上海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认定的镇注册平台地址

3、经营范围

美容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家用电器（美容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营业执照为准）

4、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方式全额出资,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拟在上海投资新设的两家公司可满足美肤业务的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小规模生产、资质取证、享受税收优惠等需求,为公司在美肤业务板块实现战略突破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以及投资标的经营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至2020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6人,代表股份178,741,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3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95,409,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4人,代表股份83,33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9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37,92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35%。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9%;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议案》

3.01交易标的;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9%;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9%;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9%;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6担保事项的处理;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7职工安置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9%;弃权93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8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74,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4%;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1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9%;反对47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弃权9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